

#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規範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 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及規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規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）、規範編修小組及準則編修小組，依本辦法執行修訂與新編作業。
- 三、本辦法所指規範之作業包含：
  1. 現有規範及準則之修訂。
  2. 新增準則之新編。
- 四、本辦法內容包括前述作業之提案、修訂(或新編)、複審及推行等四個程序。
- 五、提案
  - (一)現有規範及準則之修訂提案
    - 1.本會規範編修小組或準則編修小組，均得主動提議修訂現有規範或準則條文。
    - 2.本會個人及團體會員得提案修訂現有規範或準則條文，提案單如附表一。
  - (二)新增準則之新編提案

本會理事長認有必要新增準則時，提請理事會決議後新編之。
- 六、修訂及新編
  - (一)現有規範及準則之修訂

由本會規範編修小組或準則編修小組，依其組織簡則及本辦法規定，辦理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之修訂提案。
  - (二)新增準則之新編
    - 1.編修小組組成，由本會理事長指派召集人一人，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五人，由召集人依專業屬性邀集組成之。
    - 2.新編作業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編訂會議，在完成準則編訂前，召集人應向本會委員會報告準則新編內容綱要，委員會得要求修正或刪除。
    - 3.新編作業由召集人依專業分工，分章由專人負責編撰及互為

校稿編訂。

- 4.編訂期間至少應召開一次專家會議，徵詢本會以外相關專業人員意見納入編訂內容。

## 七、複審

### (一)現有規範及準則修訂之複審

- 1.現有規範修訂之複審：由規範編修小組修訂後，依組織簡則及本辦法規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核。
- 2.現有準則修訂之複審：由準則編修小組修訂後，依組織簡則及本辦法規定，提請原複審委員審核。

### (二)新增準則新編之複審

- 1.由本會理事長依專業屬性指派複審委員，人數至少同編修小組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本會委員會委員。
- 2.完成複審後之準則，應載明編修小組及複審委員之姓名，以示負責。

## 八、推行

### (一)現有規範修訂完成後之推行

經本會委員會核定之現有規範修訂條文(含解說)，委員會認具時效性之條文，得提報理事會後，函請主管機關卓處修訂。

### (二)現有準則修訂及新增準則新編完成後之推行

經複審完成後之準則，由召集人提報理事會通過後，依準則內容及屬性，得於本會網頁、電子期刊公告、採紙本發行或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推行之。

##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現有規範及準則之修訂提案單

提案編號（由學會編排填寫）：	
條文章節：第_____章	條文編號：_____
原條文內容（空間不夠，可以另頁說明）：	
建議修改後之條文內容（空間不夠，可以另頁說明）：	
修改原因或問題說明（空間不夠，可以另頁說明）：	
勾選相關證據或文獻之探討（空間不夠，可以另頁說明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進國家規範；國家名稱：_____規範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經驗；提供充分的佐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；提供佐證及列出參考文獻（提供原始文獻作附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提案人：	提案人簽章：
共同提案人：	
提案日期：	